

石家庄市中小企业家协会

石中小协[2019]16号

关于印发《石家庄市中小企业家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民政部发布的《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和《石家庄市中小企业家协会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协会实际情况，制定了《石家庄市中小企业家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

石家庄市中小企业家协会

2019年12月17日



石家庄市中小企业家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石家庄市中小企业家协会标准化工作的开展，加强石家庄市中小企业家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的规范化、制度化、标准化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协会依据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规范开展团体标准化工作。制定团体标准应当遵循开放、透明、公平的原则，吸纳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消费者、教育科研机构、检测及认证机构、政府部门等相关方代表参与，充分反映各方的共同需求。支持消费者和中小企业代表参与团体标准制定。

第三条 制定团体标准应当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第四条 制定团体标准应当在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和社会实践经验总结的基础上，深入调查分析，进行实验、论证，切实做到科学有效、技术指标先进。

第五条 团体标准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得与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相抵触。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第二章 团体标准的组织管理

第六条 协会负责团体标准的统一制定和管理。协会成立“石家庄市中小企业家标准化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工委”），在协会的领导下，负责团体标准的管理工作。

第七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社团代号、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号构成。团体标准社团代号由市中小企英文名称缩写SZXQ大写英文字母组成，即 T/SZXQ XXX-XXXX。如：T/SZXQ 001-2020。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团体标准采用双编号。

第八条 工委负责协会标准化工作中产生的制度文件、标准文本，以及其他工作文件的归档管理。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九条 协会制（修）定团体标准的工作程序包括：申请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发布与实施、复审、废止等。

第一节 申请立项

第十条 工委负责协会团体标准的整体规划和标准制定计划的制定和监督实施。制定协会团体标准的标准体系，并整体协调标准制定计划的实施。

第十一条 各会员单位可以根据协会团体标准实施计划申请立项，也可以根据需要，向工委申请。申报单位应保证所提交材料的

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对相关内容负责。

第十二条 工委会经研究决定，下达立项计划。

第二节 标准的起草

第十三条 起草单位成立标准起草组。

第十四条 起草组应当在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和社会实践经验总结的基础上，收集资料、深入调查分析国内外现状，进行必要的实验、论证，切实做到科学有效、技术指标先进。标准起草组完成标准草稿和编制说明等材料。

第十五条 标准起草组在标准制订中，如涉及需要协调的事宜，工委会负责协调解决。

第三节 征求意见阶段

第十六条 标准起草组完成标准草稿和编制说明后报工委会审核。审核通过后，以邮件、网上公示等形式广泛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

第十七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意见，如没有意见也应复函说明，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提出的意见，应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起草组应对征求意见阶段收到的意见逐条进行归纳整理，在分析研究后作出处理，采纳合理建议，并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不采纳的应说明理由，必要时可再次或定向征求意见。对有争议的重大问题起草组应进行专题调查研究和试验验证，并召开专题会议，提出处理意见。形成标准送审稿和编制说明。

第十九条 标准送审稿的编制说明应增加标准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征求情况、意见处理汇总情况、重点问题或分歧意见的处理情况等内容。

第四节 技术审查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的送审稿由工委会牵头组织专家组进行技术审查。审查可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

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技术审查实行组长负责制。专家组应由行业专家和相关单位代表组成。直接参与标准起草的人员不得作为专家成员参加审查。

第二十二条 技术审查原则上应当协商一致。如需表决，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 $\frac{3}{4}$ 同意方为通过。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

第二十三条 审查没有通过的，起草组应对该标准送审稿进行必要的修改，重新申请审查。重新审查仍未通过的，该项目将被取消。

第二十四条 审查通过的团体标准，起草组应将审查阶段形成的相关文件提交工委会备案，提交的材料应包括：

- 1) 团体标准报批稿；
- 2)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3)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 4) 审查结论表；
- 5) 其他应提交的文件。

第五节 标准的批准

第二十五条 由工委会对标准格式及报批资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对标准进行统一编号，起草发布文件，报协会领导审批。

第二十六条 标准发布文件签发日期即为该标准的发布日期。同时，发布文件应明确标准的实施时间，并可提出实施该标准的要求、措施和建议等。

第六节 标准的发布和实施

第二十七条 团体标准由工委会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示，或者印刷发行。标准印发后，如发现有印刷、语言，以及编辑性错误等，应印发标准勘误表。

第二十八条 协会鼓励各会员单位和相关组织依据团体标准进行标准解读、培训和宣传贯彻。

第七节 标准的复审

第二十九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应根据相关领域发展的新变化，由工委会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5年。

第三十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复审或函件复审。审查结束时，审查人员应给出明确的复审意见。

第八节 标准的废止

第三十一条 经复审确认废止的标准，由工委会填写《团体标准废止确认单》，并上报协会。

第三十二条 经协会批准废止的标准，应向会员单位、起草单位，以及相关部门和单位公告。

第四章 知识产权和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版权。团体标版权准归协会所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未经允许，不得印刷销售。协会会员单位可通过工委会获得标准内容。

第三十四条 专利。应合理处置团体标准中涉及的必要专利问题，应及时披露相关专利信息，获得专利权人的许可声明。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还应公开标准涉及专利的信息。

第三十五条 共同标准。协会与其他组织共同制定、发布的团体标准，版权属发布各方共同拥有。共同承担在标准制定、发布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法律风险。

第三十六条 标准的使用。协会的相关组织依据团体标准进行的认证、贯标、培训、检测等活动，必须经协会书面同意方可开展。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团体标准由协会负责出版，版权归协会所有。

第三十八条 团体标准由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石家庄市中小企业家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

项目名称		负责人	
申请单位		联系电话	
联系人		手机	
邮箱		微信	
制定/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拟完成期限	年 月 日		
团体标准基本情况			
必要性			
目的和意义			
适用范围及主要内容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采用国际标准或现金标准情况			
经费预算(万元)			
申请单位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协会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石家庄市中小企业家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编制说明

编制说明内容

编制说明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团体标准编写小组基本情况,包括任务来源、项目主要参与单位、协作单位、主要起草人等。
- 二、团体标准起草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工作过程,包括参与或召开的与本标准有关的会议、实地考察、咨询问卷等。
- 三、团体标准编写的原则。
- 四、采用国际标准,或国际先进标准的情况。
-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附件 4:

石家庄市中小企业家协会团体标准审查结论表

项目名称			
承办单位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审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议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函审		
审查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发出投票材料	会审 份 函审 份		
表决情况	赞成 票 反对 票 弃权 票		
专家意见汇总			
审查结论	石家庄市中小企业家协会 年 月 日		

